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垂閱。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就本文件所載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客戶：

有關：我的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本計劃之介紹手冊之修改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之介紹手冊將作出以下修改：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本計劃之介紹手冊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以下是介紹手冊的主要修改之撮要，有關修改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的正文。

更新資料

- RCM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 RCM 港元現金基金名稱之更改
- 更新法律顧問的地址
- 更新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資料及恒生指數的前十大成份股的資料
- 更新網站及供成員查詢用途的客戶熱線的資料

加強披露

- 加強我的亞洲股票基金、我的中國股票基金及我的港元債券基金的資產配置的披露
- 加強有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披露

釐清行政安排

- 補充在第 1 節下「信託契約」的定義
- 有關在報章發佈暫停通知、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的修訂
- 釐清進位調整的安排
- 釐清有關未來供款及成分基金轉換的投資授權書的截止時間

本計劃下之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成分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受託人確認，以上修改並不會對計劃成員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計劃成員亦無須採取任何特別的行動。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4 樓 2403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366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1. 有關 RCM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 RCM 港元現金基金名稱之更改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所投資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RCM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RCM 港元現金基金」已分別更改名為「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其為前「RCM 精選基金」(現稱「安聯精選基金」)的子基金。凡提及「RCM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RCM 港元現金基金」之處均應刪除並以「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代替。

2. 有關在報章發佈成分基金之暫停通知、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的修訂

現時，介紹手冊中指定有關成分基金的暫停通知、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將發佈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為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受託人可不時決定在任何一份主要的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的香港中文日報發佈有關信息。這一改動反映在介紹手冊的第 5.1.4 節「暫停估值及定價」和第 8.2 節「刊發資產淨值及價格」中。

報紙的名稱將通過以下方式提供給計劃成員：(i) 受託人的網站；(ii) 計劃成員熱線查詢；(iii) 計劃成員親身到客戶服務中心查詢；及(iv) 受託人可不時自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3. 釐清進位調整的安排

增加句子於第 6.1 節「認購及認購價」，以釐清任何進位調整(如有)將為有關成分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

4. 釐清有關未來供款及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之投資授權書的截止處理時間

一般而言，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或之前，透過傳真、網站、互動話音系統或其他電子途徑收到有關未來供款的投資授權書及/或轉換指示，該指示將會在同一營業日內處理；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之後才收到投資授權書及/或轉換指示，則該指示將會在其後的營業日內處理。如投資授權書及/或轉換指示是以郵寄遞交，受託人會在收到該郵寄指示後的兩個營業日內處理指示。

以上修訂反映在第 6.3 節的(a)分節的新增句子中。

5. 介紹手冊的其他修改包括：

- (a) 補充在第 1 節下「信託契約」的定義，以包括所有後來的補充契約，而不僅是主要信託契約本身；
- (b) 更新第 2 節下法律顧問的地址；
- (c) 更新第 3.1(v), (vi)及(x)節下我的亞洲股票基金、我的中國股票基金及我的港元債券基金的資產配置；
- (d) 更新第 3.1(viii)節下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資料及其所投資的恒生指數的前十大成份股資料及其比重；
- (e) 更新網站及供成員查詢用途的客戶熱線的資料；
- (f) 加強第 3.2(j)節下有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披露；及
- (g) 本計劃之介紹手冊的其他輕微或編輯性修改。

以上所述的修改並不會對計劃成員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修改將即時生效。

所有上述之修訂詳情現載列於介紹手冊的第三補編。為響應保護環境而節約用紙，受託人不會郵寄介紹手冊的第三補編予每位計劃成員。如閣下欲索取介紹手冊的第三補編，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或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索取。閣下可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4 樓 2403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366 與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本計劃之介紹手冊及第其一補編、第二補編及第三補編也可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或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

閣下如對上述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29 3366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MY 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我的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第三補編

現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三補編須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本計劃介紹手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第一補編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第二補編（下簡稱「介紹手冊」）一併閱讀及將成為介紹手冊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三補編之詞彙意義與介紹手冊相同。

你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本計劃介紹手冊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4 樓 2403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介紹手冊。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將會由即日起生效：

1. 凡提及「RCM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RCM 港元現金基金」之處均應刪除並以「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替代，以及凡提及「RCM 精選基金」之處全部應刪除並以「安聯精選基金」替代。

2. 於第 3 頁第 1 節「概要」的第一段第一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我的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根據於 2010 年 4 月 7 日訂立的經不時補充及/或修訂的信託契約（統稱為「信託契約」）而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

3. 於第 5 頁第 2 節「管理及行政」的以下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 18 號
和記大廈 14 樓」

4. 於第 7 頁第 3.1(v)節「我的亞洲股票基金」的第二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亞太股票市場，且可靈活地作出有限度的債券投資。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目標是 100%投資於股票。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最多至 10%可投資於在並非在規例內定義為核准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的股份。隨著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條件改變，實際的投資組合有時候在很大程度上有別於上述的投資組合。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5. 以下句子將新增於第 7 頁第 3.1(vi) 節「我的中國股票基金」作為第二段的最後一句：

「本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是 70-100%非現金資產放置於大中華地區股票，0-30%非現金資產放置於其他股票及 0-30%非現金資產放置於債券。」

6. 以下於第 7 頁第 3.1(vii)節「我的香港股票基金」的第二段第五句將被完全刪除：

「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集中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

7. 於第 8 頁第 3.1(viii)節「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第一段及第二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說明: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盈富基金（為一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追蹤香港恒生指數的表現。恒生指數是一個著名的指數，反映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一些以市值計最大的公司的表現。盈富基金持有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票，其成分及比重與恒生指數大致相若。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恒生指數包含 50 隻成分股，約佔主板第一上市股份總市值的 58.44%。恒生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

| | 公司 | 百分比 (%) |
|-----|-------------------------|-------------|
| 1. | <u>騰訊控股有限公司</u> | <u>9.97</u> |
| 2. | <u>滙豐控股有限公司</u> | <u>9.86</u> |
| 3. | <u>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 <u>9.39</u> |
| 4. | <u>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u> | <u>7.78</u> |
| 5. | <u>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 <u>5.25</u> |
| 6. | <u>中國移動有限公司</u> | <u>4.88</u> |
| 7. | <u>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 | <u>4.65</u> |
| 8. | <u>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 <u>3.60</u> |
| 9.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u>3.36</u> |
| 10. | <u>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u> | <u>2.74</u> |

8. 新增以下句子於第 9 頁第 3.1(x)節「我的港元債券基金」的第二段作為最後一句: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以港元計值之債券的價值，不可少於其非現金資產之 70%。本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是 70-100%非現金資產放置於港元債券及 0-30%非現金資產放置於美元債券。」

9. 於第 3.1(xii)節「我的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策略」段落下的第一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說明: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組合下股票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分指數」）受到積極管理。」

10. 於第 3.1(xiii)節「我的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策略」段落下的第一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說明: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組合下股票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分指數」）受到積極管理。」

11. 於第 3.1A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的第一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包括基金開支比率的定義及實際數字)及參考組合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 成員可瀏覽 www.bocpt.com 或致電客戶熱線 2929 3366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12. 於第 11 頁第 3.2 節「風險因素」的第(j)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j) 有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成員應注意,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止由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決定, 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 其中包括基金單位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供求、香港經濟狀況及投資者對香港股票市場之信心, 因此存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與其資產淨值出現差異的風險。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 在跌市時基金經理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進行防禦。視乎有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供求等因素而定,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可能按單位資產淨值的折扣價或溢價進行買賣。投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需承受追蹤誤差風險,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偏離所追蹤之有關指數的表現。例如: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採用投資策略之需要等因素。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之變動未必準確及同步地反映恒生指數的變動, 其中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需支付費用及開支, 其組合因應恒生指數之變動作出調整時會涉及的交易費及印花稅, 其費用之產生是因為恒生指數的變化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收到股息但又不作分派。再者, 如因沒有指數股份而令作出調整之交易費用超出調整之預計得益, 或由於若干其他原因, 恒生指數出現變動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應調整組合之成份股或出現時間差。於沒有指數股份時或經理人決定此舉對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最為有利時,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持有少量現金或投資於其他許可合約或投資項目, 直至可得到指數股份。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可持有期指股份(指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 而恒生指數公司已公佈將會納入恒生指數或經理人及信託人有理由相信將會在 30 日內納入恒生指數之股份)及/或前指數股份(指曾經是但現在不再是恒生指數股份之股份)。上述費用、開支、現金結餘、時間差或持股均可令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恒生指數之相對水平。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之變動可能與市場價格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之變動不同, 這是由於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產生的必要費用和開支、為符合贖回要求或其他要求而持有資金, 以及需要根據規定而對追蹤指數成分基金的非港元貨幣風險進行對沖。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與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格有潛在的表現偏差。」

13. 於第 15 頁第 4.3.2 節「特別自願性供款」的第二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僱員成員的定期或不定期特別自願性供款可由僱員成員自付或由其有關入息中扣除。」

14. 於第 21 頁第 5.1.4 節「暫停估值及定價」的最後一段的最後一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受託人亦將緊隨在宣布暫停後, 及暫停期間內(至少每一個月一次), 於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一份香港主要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發佈暫停公告。

15. 以下句子將新增作為於第 22 頁第 6.1 節「認購及認購價」第四段的最後一句:

「任何進位調整將為有關成分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

16. 於第 23 頁第 6.3 節「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的標題將修改及重新述明為「有關未來供款及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之投資授權書」。

17. 於第 23 頁第 6.3 節下的第(a)分節「轉換的程序」的標題將修改及重新述明為「處理未來供款及轉換之投資授權書的程序」及整個第(a)分節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a) 處理未來供款及轉換之投資授權書的程序

在受託人規定的限制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遞交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新的投資授權書，要求受託人將其日後支付至其賬戶的供款，按照新的投資授權書，投資於或認購一個或不只一個成分基金單位。若投資授權書未有遵照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其投資授權書將被拒絕及受託人則沒有責任處理該投資授權書，現有的投資分配將繼續適用。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及接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新的投資授權書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資授權書。一般而言，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或之前，透過傳真、網站、互動話音系統或其他電子途徑收到有關未來供款之投資授權書，該指示將會在同一營業日內處理；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之後才收到投資授權書，則該指示將會在其後的營業日內處理。如投資授權書是以郵寄遞交，受託人會在收到該郵寄指示後的兩個營業日內處理指示。每位成員均有權(不論受託人任何限制)將其日後的全數供款，投資於或認購任何一個成分基金單位。

在受託人規定的條件及限制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遞交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轉換指示表格，提取任何投資或贖回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及按照轉換指示將贖回所得之收益投資於或購買其他成分基金單位。若該轉換指示未有遵照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該轉換指示將被拒絕及受託人則沒有責任處理該轉換指示表格及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將維持不變。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及接納轉換指示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處理有關轉換指示。一般而言，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或之前，透過傳真、網站、互動話音系統或其他電子途徑收到轉換指示，該指示將會在同一營業日內處理；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之後才收到轉換指示，則該指示將會在其後的營業日內處理。如轉換指示是以郵寄遞交，受託人會在收到該郵寄指示後的兩個營業日內處理指示。成員須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現有的累算權益及不會影響未來供款之投資方法(對未來供款之投資，應按照有關成員遞交的最新的有效的投資授權書進行。)每位成員均有權(不論受託人任何限制)將其於本計劃下的全部權益轉移至任何一個成分基金。」

18. 於第 28 頁的第 8.2 節「刊發資產淨值及價格」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成分基金在每個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於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一份香港主要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發佈。發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包括於認購或贖回時，可能需要要求支付的賣出差價或買入差價。」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